

# DB 331127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 水稻田土壤酸化改良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土壤酸化改良技术 .....	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 水稻田土壤酸化改良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稻田土壤酸化改良的术语和定义、土壤酸化改良技术。  
本文件适用于景宁县水稻田酸化土壤的改良。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274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术语

NY 1110 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NY/T 3034 土壤调理剂 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土壤酸化

由于土壤吸收性络合物（复合体）接受了一定数量的交换性氢离子或铝离子，使土壤中碱性（盐基）离子淋失，或人为因素使土壤中酸性物质增加，导致土壤pH值降低的现象。

[来源：DB3311/T 209-2022]

### 3.2

#### 酸化土壤

pH<6.5的土壤的总称。

### 3.3

#### 土壤调理剂

加入土壤中用于改善土壤的物理和/或化学性质，及/或其生物活性的物料。

[来源：GB/T 6274-2016]

## 4 土壤酸化改良技术

### 4.1 施用石灰类物质

#### 4.1.1 种类选择

石灰质类物质包括生石灰、熟石灰、石灰石粉、白云石粉等。

#### 4.1.2 质量要求

重金属和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 NY 1110 的规定。

#### 4.1.3 施用量

根据选用的石灰类物质的性质、土壤 pH 和质地确定施用量。土壤质地越粘，施用量应越大。施用量参考表 1。

表 1 石灰质类物质施用量(单位:kg/667m<sup>2</sup>)

pH	生石灰	熟石灰	石灰石粉	白云石粉
<4.5	75~100	90~120	120~150	150~175
4.5~5.5	50~75	60~90	90~120	125~150
5.5~6.5	25~50	30~60	60~90	100~125

#### 4.1.4 施用方法

在稻田翻耕时施用。将石灰类物质均匀撒施在土壤表面，翻耕或旋耕 15 cm~20 cm，使其与耕层土壤充分混合。施用石灰类物质时，宜适当补充镁肥，避免因钙的大量增加造成土壤缺镁。

#### 4.1.5 施用时限

如测定土壤 pH>6 时，应停止施用石灰类物质。

### 4.2 施用土壤调理剂

#### 4.2.1 种类选择

选择经农业农村部登记的，适用于酸化土壤改良的土壤调理剂。

#### 4.2.2 质量要求

重金属和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 NY 1110 和 NY/T 3034 的规定。

#### 4.2.3 施用量

根据选用的土壤调理剂、土壤 pH 确定施用量。推荐的土壤调理剂施用量参考表 2。

表 2 推荐的土壤调理剂施用量(单位:kg/667m<sup>2</sup>)

pH	牡蛎壳原料土壤调理剂	碱性腐植酸土壤调理剂
<4.5	125~150	150~175
4.5~5.5	100~125	125~150
5.5~6.5	75~100	100~125

#### 4.2.4 施用方法

在稻田翻耕时施用。将土壤调理剂均匀撒施在土壤表面，翻耕或旋耕 15 cm~20 cm，使其与耕层土壤充分混合。

#### 4.2.5 施用时限

如测定土壤pH>6.5时，应停止施用土壤调理剂。

### 4.3 辅助改良措施

#### 4.3.1 合理轮作

采用水旱轮作的方式和种植绿肥，如稻菜轮作、稻玉轮作、套播紫云英等。

#### 4.3.2 秸秆还田

宜采用秸秆粉碎还田或发酵腐熟还田，采用覆盖还田的应适当补充氮肥。秸秆还田量宜为秸秆产量的 1/3~1/2。

#### 4.3.3 施用有机肥

通过施用有机肥，提高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增加土壤的缓冲能力。

---